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13〕469号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由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指导，共青团中央、致公党中央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支持的 2012 年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取得圆满成功，共有近 6000 家创业企业和团队报名参加，近 600 名创业投资专家参与评选，并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

为深入实施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自主创新，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2013年将继续举办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日报社和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具体承办。

大赛采用“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旨在进一步提高我国创新创业水平，紧密加强科技和金融的结合，创新科技项目评价方式，大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大赛分为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和创业团队组。报名时间从2013年5月20日到7月15日，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www.cxcyds.com 可直接报名。

参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将进入科技部备选项目库，由国家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同时，还有望获得大赛合作银行的授信、大赛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证券交易所在股改和上市方面的培训以及创业导师的辅导。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宣传，积极动员，认真组织创业团队和企业参加大赛。各地区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机构应积极发动和组织企业报名。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机构应积极推荐在孵企业和团队参加大赛。各单位要为参赛的优质项目提供优惠扶持政策，并积极配合大赛的宣传和推介活动。

联系人：隋志强，李文雷

联系电话：010-88656202，88656280

传真：010-88656207

电子邮箱：szq@ctp.gov.cn

附件：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平台，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提升创新创业水平。

通过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和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提升新时期创新创业水平。

（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精神，吸纳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氛围，在全社会掀起创新创业的高潮，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探索科技与文化的结合，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等互动方式，宣传创新创业人物，树立创新创业品牌，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参与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四）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聚集各种创新资源，

吸纳包括银行、创业投资机构在内的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入，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促进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

科技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支持单位

共青团中央

致公党中央

国家外国专家局

承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日报社

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

协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孵芳晟（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支持

招商银行创新创业公益基金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席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 万 钢

常务副主席

科技部副部长 曹健林

副主席

教育部副部长 杜占元

财政部部长助理 刘红薇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黄 荣

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长 王志学

委员

科技部办公厅主任	吴远彬
科技部政策司司长	徐建培
科技部计划司司长	王晓方
科技部重大办主任	许 惊
科技部条财司司长	张晓原
科技部高新司司长	赵玉海
科技部农村司司长	陈传宏
科技部社发司司长	马燕合
科技部合作司司长	靳晓明
科技部人事司司长	李 平
驻科技部监察局局长	余华荣
科技部火炬中心主任	赵明鹏
教育部科技司副司长	娄 晶
财政部企业司巡视员	陆庆平
全国工商联经济部部长	谭 林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	杜汇良
致公党中央宣传部部长	王 翔
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司长	袁旭东
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理事长	余 健
秘书长	

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长 王志学（兼）

办公室主任

科技部火炬中心主任 赵明鹏（兼）

办公室副主任

科技部火炬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志宏

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 张卫星

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 杨跃承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策划协调部、项目组织部、项目评审部、品牌宣传部和技术保障部，承担大赛的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

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柳传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马蔚华

腾讯集团董事长 马化腾

百度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李彦宏

创新工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李开复

金山软件公司董事长、小米科技执行官 雷 军

搜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张朝阳

微软全球副总裁兼微软亚太研发集团主席	张亚勤
春华资本集团主席	胡祖六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向红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明芳
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厉伟
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创始合伙人	邓锋
真格基金创始人	徐小平
清华大学科技园董事长	梅萌
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主任	龚伟
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	陈鸿桥

四、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创业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其中参赛企业应为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至少拥有一项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一）创业团队组参赛条件。

1.在报名阶段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 3.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

(二) 初创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2008年5月1日以后注册);
3. 年销售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 成长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近三年销售额持续增长。

五、大赛流程

(一) 报名。

1. 创业团队、企业自由申报;
2. 科技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部门和机构推荐。

参赛创业团队、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报名时间:2013年5月20日-7月15日

(二) 确认。

报名截止期后,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登陆大赛管理系统, 根据参赛企业条件, 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

确认时间: 2013 年 7 月 16 日-7 月 25 日

(三) 地区赛。

各地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组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统一冠名下的本地区赛事, 通过逐级淘汰方式产生优胜企业, 并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的晋级名额从优胜企业中推荐进入全国比赛的企业名单。

受条件限制无法组织地区赛事的地区, 经提出需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就近安排到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参赛, 优胜企业由该地区推荐晋级全国比赛, 且不占用承担赛事地区晋级全国比赛的名额。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参赛创业团队报名情况确认赛区组织团队比赛, 产生晋级全国比赛的优胜团队名单。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参赛报名数量和地区赛事开展情况, 向各地分配晋级全国比赛的企业名额。各地晋级全国比赛的企业名额连同单独晋级的创业团队总数不超过 400 个。最终晋级团队、企业名单将在大赛官网上公布。

时间: 2013 年 7 月 26 日-8 月 31 日

（四）全国赛。

全国比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分初评、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初评：大赛组委会组织创投专家对晋级全国比赛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价筛选，产生 100 个名额进入半决赛。

初评时间：2013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全国半决赛：全国半决赛通过现场答辩比赛的方式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企业和团队，并将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名单在大赛官网上公布。

比赛时间：201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全国总决赛：根据电视节目制作安排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企业和团队的数量。经电视比赛后确定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各 10 名，共 30 名。

比赛时间：201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六、支持政策

（一）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入围企业。

进入全国决赛的优秀企业，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 1.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求的，给予优先支持；
- 2.符合相关科技计划要求的，纳入备选项目库，给予优先

支持;

3. 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4. 大赛合作商业银行给予企业授信支持;
5. 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培训;
6. 由证券交易所、有关券商等免费提供股改、上市等辅导培训;
7. 地方政府和机构对入围企业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二)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入围团队。

进入全国决赛的优秀团队, 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1. 获得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
2. 选择在孵化器落户的, 给予一定时期免收房租等优惠政策支持;

3. 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4. 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培训;
5. 地方政府和机构对入围团队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三)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区赛支持政策。

各地区赛主办单位为优胜者提供一定的奖励或配套扶持政策。

(四)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产生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团队组 10 名、初

创企业组 10 名、成长企业组 10 名，共 30 名。

每组第一名 1 个、第二名 3 个、第三名 6 个。

获创业团队组前 10 名并在 6 个月内注册成立企业后，由大赛公益基金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由相关合作媒体从大赛优秀企业和优秀团队中评选发布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最具创新精神企业家 10 名、最具创意商业模式企业 10 名和最具高成长潜力企业 100 家。

七、相关活动

（一）大赛盛典。

邀请指导、支持等相关单位领导、科技创业精英、成功企业家、著名创投专家等嘉宾出席大赛盛典，为企业和团队颁奖。通过大赛盛典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宣传成功创业历程。整个活动将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二）投融资服务。

建立以创投机构、成功科技企业为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联盟”，结合大赛各阶段进程，为大赛参赛企业和团队提供专业培训、辅导、咨询、渠道对接等投融资服务。